

高中組

第二名

宋承祐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評審評語：

論理脈絡清晰，對當前各方局勢與作為均有充分觀察，

並具有高度反思能力。

註：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外交部立場。

# 我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看法

宋承祐

最近，不論中國大陸、日本都一直在重申他們對釣魚台擁有主權；雖然「中」、日兩國都嚴正宣稱釣魚台是他們的，但是釣魚台的主權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前些日子，香港方面也有抗議人士登上釣魚台宣示釣魚台的主權是中國大陸的，我方當然不承認，因為自古以來，釣魚台一直都是台灣的附屬島嶼，中華民國是唯一擁有釣魚台主權的國家殆無疑義。

我們和釣魚台的關聯可回溯至 600 年前。當時的琉球向明朝稱臣，每逢琉球王登基，明清兩朝均會派遣特使前往冊封並照例自福州出海，航行數日，經過釣魚台等島嶼，進入琉球國境；但在明嘉慶年間(1522-1566)日本海盜騷擾東南沿岸，造成相當大的危害。之後釣魚台隨即列入海防區內，釣魚台列嶼最早是由中國人發現及命名和使用。當時的文獻皆指出，釣魚台的歸屬，不論在海防圖和相關地圖中，皆明確標示出釣魚台是屬於當時的中國。之後中日爆發「甲午戰爭」，我方戰敗，兩方簽定「馬關條約」，第二條指出「中國把遼東半島、台灣金門及所有附屬各島嶼、澎湖列島，即英

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永遠讓予日本」，其中並未提及釣魚台割讓給日方。後來二戰爆發，日本戰敗，根據相關史料記載，1943年的「開羅宣言」中提到「日本竊取於中國之一切領土，例如滿州、臺灣、澎湖群島等，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將被逐出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也明確證明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1945年的「波茲坦公告」中也明確提到「開羅宣言之條件，必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訂定之其他小島」，又強調了一次我國對釣魚台的合法性。1945年9月2日日本投降時所簽署的「日本降伏文書」中也明白表示接受波茲坦公告。此外，在1952年所簽訂的「中日和約」也已表示日本已經放棄對臺灣、澎湖之主權。根據這些公告，再對照日本現在的作為無疑是自打嘴巴；但是日本仍對我們的漁民相當的不友善驅趕我國漁船到我國領海捕魚和惡意的騷擾我國船隻。在2008年6月10日，日本海上保安廳的船隻惡意衝撞我國海釣船「聯合號」，造成船隻損害，並扣留我方相關人士。此事經外交部嚴正抗議後，日方道歉且願意賠償並釋放相關人員，從此事件也可以看見日本的不理智行為。如

果我們用「時際法」來看，對於古代的國際事件，應以「當時」的法律效力來評斷，而不適用「當前」來作為依據。另外，如果用「國際法」來看，由於當時15世紀時並未有所謂的國際法出現，如果用當今較嚴格的標準來看，釣魚台還是屬於中華民國的。

我國政府為了維護我國在釣魚台列嶼附近的主權，也適時擴編了海防的預算，強化海防功能，秉持和平理性的方式處理且不與中共合作解決，以漁民權益優先考量為原則，業已成立了跨部會的「釣魚台專案工作小組」來全力解決釣魚台的問題，政府宜適時提供漁民巡護勤務，讓我國漁民在我國領土及領海內安全工作，也能更進一步維護我中華民國主權。此外，政府也應秉持著一貫的態度：「主權在我，決不退讓」的精神持續守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面對近期釣魚台上的紛爭不斷，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其內容提到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我認為，我國目前很努力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倡議還需要各國的多方努力，才能付諸實現。我們

著實希望能看到釣魚台的風波能早日合作解決，促進經濟繁榮；我們不希望各國因為這個爭議最後演變為無法挽回的歷史慘劇。另外我們也不願看到我們和日本所簽訂的相關經貿協定因為釣魚台爭議受到影響；況且如果因為釣魚台而發生任何擦槍走火事件，則會讓我們低迷的景氣更加低迷，也會讓我們的股市一片慘綠。唯有大家一起攜手解決，才有辦法創造更安定的經濟和區域安全。

我不是外交專家，也不是政府官員，但我是一位愛臺灣的高中生。我常想，我們的民族意識是否不夠，所以很少人關心這個議題，還是在教育上出了問題，沒讓我們去了解領土問題對我們的重要性。在這樣子的環境下，我們是否錯過了重要的訊息，減少了我們對國家意識領土的認知。台灣用汗水和淚水辛苦交織出我們現在的生活，走過了第一個一百年，我們還是要繼續向前。不論外交、經貿、國防、民生我們都不能忽視。婆娑之洋，美麗之島，我國的國土絕不容分割。釣魚台的問題，終究需解決，不論「東海和平倡議」有沒有辦法貫徹執行，我都相信，我們的政府已經釋出善意和盡最大的努力了。